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5 年度推動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一、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所屬員工以實際行動參與志願服務，並協助學校事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訂定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

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志願協助本校辦理指定工作之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約聘僱、工友等人員)。

四、服務方式：

本校教職員工具有主動、奉獻及服務熱忱者，均得為志工遴選對象，本校各處室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情形，不定期公告、張貼海報、洽訪志工團體或轉發相關資料時，附相關宣導資料，以瞭解人員擔任志工之意願，報名方式不拘，上網、通訊或親自報名均可。

五、推動方式

(一)鼓勵員工個人參與：鼓勵員工衡酌個人時間、志趣自行參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所辦理之志願服務。

(二)舉辦活動：各單位可配合學校業務自辦相關志工活動(如圖書志工、導護志工等)。

(三)鼓勵所屬參與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

冊並踴躍參與各項志願服務工作。

(四)鼓勵退休人員參與。

六、志工訓練

(一)本校不定期舉辦各項志願服務項目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二)遴薦教職員工參加縣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

(三)利用「臺北 E 大」網站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線上課程學習，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手冊。

七、績優獎勵

依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及縣府其他相關計畫辦理下列各項獎勵措施，並由人事單位每年定期陳報縣府核定後辦理。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全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20 小時者嘉獎 1 次，達 50 小時者嘉獎 2 次，達 80 小時以上 2 者記功 1 次。

(二)全縣年度內服務總時數最多前 3 名，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者為優先，由縣府製頒獎牌 1 面。

(三)辦理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人員，由各單位推薦人員經縣府評比後，頒給特殊績優獎勵。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